

证券代码：872423

证券简称：百达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23	百达智能	2024年4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星海路1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为进一步切实做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审议《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

（六）审议《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3 年度不进

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审议《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为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融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金融租赁等。公司对在上述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内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为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等按需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批准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办人等凭股东大会决议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签署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及融资业务的有关合同。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晗权、王爽、王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提交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提交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2) 是否具有表决权；(3) 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30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竺剑力 电话：0574-59515240
传真：0574-88749378-609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